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0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顺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公司该次实际使用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全额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该流动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1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6: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公司项目建设整体竣工结算尚未完成,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同时因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为经销商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渠道业务的发展,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便于其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从而更加有效地开拓市场,做大做强销售规模,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为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本次共计新增 3.1 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总额由不超过 2.9 亿元增加至担保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其中,对单个经销商提供担保最高额度由不超过 3,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即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2 日。

除前述增加担保额度外,其他为经销商担保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顺股份关于公司增加为经销商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2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7: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结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为经销商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增加为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为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本次共计新增 3.1 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总额拟由不超过 2.9 亿元增加至担保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其中,对单个经销商提供担保最高额度由不超过 3,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即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2 日。

除前述增加担保额度外,其他为经销商担保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顺股份关于公司增加为经销商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3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顺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6 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2,666,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9.9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19,032,67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117,981,519.6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1,051,150.36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16 号《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使用额 | 实际投入金额 |
|---|---|---|---|---|
| 1 | 渭南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 59,598.57 | 53,039.795 | 29,878.45 |
| 2 | 荆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 79,987.32 | 76,525.32 | 62,322.75 |
| 3 | 科顺防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540.00 | 10,540.00 | 7,533.30 |
| 合计 | | 150,125.89 | 140,105.115 | 99,734.51 |

注:上表部分数简单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累计 99,734.5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金额为 40,370.60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6,603.55 万元,总剩余资金 46,974.15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短期内仍有部分资金闲置。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全额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该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公司项目建设整体竣工结算尚未完成,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同时因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目前,公司短期借款利率较高,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部分财务费用,按照公司目前银行同期平均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155 万元。因此,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缓解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效保障了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相关程序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效保障了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科顺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以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暂时闲置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八、备查文件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4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为经销商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12 月 2 日,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顺股份")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经销商担保的议案》,为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促进下游客户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拟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担保期限为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为保障公司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在向下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同时,将要求被担保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为经销商担保期限的议案》,为保持公司与下游经销商长期紧密合作关系,支持下游经销商与公司稳定共同发展,公司拟延长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期限,担保期限延长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除担保期限延长外其他担保内容均保持不变。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为经销商担保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渠道业务的发展,促进下游经销商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拟增加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本次共计新增 3.1 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总额由不超过 2.9 亿元增加至担保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其中,对单个经销商提供担保最高额度由不超过 3,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即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2 日。除前述增加担保额度外,其他为经销商担保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7.1.14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单个经销商单笔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事项涉及变动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为经销商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对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本次共计新增 3.1 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总额拟由不超过 2.9 亿元增加至担保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其中,对单个经销商提供担保最高额度由不超过 3,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即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2 日。除前述增加担保额度外,其他为经销商担保内容保持不变。有关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科顺股份关于公司为经销商担保的公告》《关于延长公司为经销商担保期限的公告》。

三、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渠道业务的发展,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便于其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从而更加有效地开拓市场,做大做强销售规模,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为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本次共计新增 3.1 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总额由不超过 2.9 亿元增加至担保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其中,对单个经销商提供担保最高额度由不超过 3,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即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2 日。除前述增加担保额度外,其他为经销商担保内容保持不变。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增加为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为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本次共计新增 3.1 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总额拟由不超过 2.9 亿元增加至担保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其中,对单个经销商提供担保最高额度由不超过 3,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即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2 日。除前述增加担保额度外,其他为经销商担保内容保持不变。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增加对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可以有效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更加有效地开拓市场,做大做强公司销售规模,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同意公司增加为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本次共计新增 3.1 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总额拟由不超过 2.9 亿元增加至担保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其中,对单个经销商提供担保最高额度由不超过 3,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即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2 日。为保障公司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需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科顺股份经销商信用规范管理办法(2020 年 11 月)》等相关内控制度执行,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发展前景和信用情况等,审慎依法作出担保决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宜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为经销商担保总额度为 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06%;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5,855.4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1%。

公司与上述经销商经营业务合作正常,公司不存在因被担保人不能偿还债务而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科顺股份经销商信用规范管理办法(2020 年 11 月)》等相关规定为经销商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为全资子公司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为 628.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0%。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5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系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事项 | 担保方 | 交易类型 | 担保金额(万元) |
|---|---|---|---|
| 关联方为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陈伟忠 | 关联担保 | 45,000 |
| 合计 | | | 45,000 |

二、关联方介绍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方类型 | 住所 | 关联关系 |
|---|---|---|---|
| 陈伟忠 | 自然人 | 广东省深圳市 |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25.06%的股权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序号 | 申请人 | 贷款行 | 授信敞口(万元) | 授信期限 | 担保人 | 抵押物 |
|---|---|---|---|---|---|---|
| 1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45,000 | 一年 | 陈伟忠 | 无 |
| | | 合计 | 45,000 | | |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公司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

公司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银行对企业的要求,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条件,对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了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上述关联方自 2020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
| 关联担保 | 陈伟忠 | 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 163,663.32 |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公司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

七、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7.1.1、7.2.7 条,《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不属于前述规定的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陈伟忠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支付对价,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零,未达到前述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审议标准,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116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万锋先生。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7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 2 号楼 15 层夹层会议室三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3,670,4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51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3,670,4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51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670,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670,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股票简称:奥瑞金 公告编号:2020-临 105 号
债券代码:128096 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0 号"文核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086.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8,68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37 号"文同意,公司 108,6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

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奥瑞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4.70 元/股。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70 元/股调整为 4.64 元/股。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64 元/股调整为 4.52 元/股。

??二、公司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奥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奥瑞转债",并决定本年度内如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奥瑞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 104 号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出,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 6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魏琼女士、陈中革先生、单喆慜女士、吴坚先生、许文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

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SZ")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开始转股,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奥瑞转债",并同意公司本年度内如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奥瑞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不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提示性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99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数传媒")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8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公司收到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数")83.44%股份以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数")100%股权已完成过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020 年 11 月 11 日,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等 4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华数 83.44%股份已在浙江华数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至华数传媒名下,浙江华数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81668825A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浙江华数 91.74%股份,浙江华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华数集团等 3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宁波华数 100%股权已在宁波华数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至华数传媒名下,宁波华数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778205218Q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宁波华数 100%股权,宁波华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事宜;

3、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因本次交易引起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相关协议并出具了多项承诺,相关方应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及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5、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

2、上市公司向华数集团等 4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浙江华数 83.44%股份和宁波华数 100%股权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过户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

3、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4、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项,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事宜;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因本次交易引起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成,华数传媒已经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3、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协议及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54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251,218,0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98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40,938,0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96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0,279,9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2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10,405,9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3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0,279,9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224%。

(3)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217,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1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05,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1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217,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1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05,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1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文梁娟、吴俊超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91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且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主体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 | 资金来源 |
|---|---|---|---|---|---|---|---|---|---|
| 1 | 青鸟消防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0/11/16 | 2020/12/16 | 1.45%–3.05% | 募集资金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14,928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认购主体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 | 是否赎回 | 资金来源 | 赎回金额(万元) | 投资收益(万元) |
|---|---|---|---|---|---|---|---|---|---|---|---|---|
| 1 | 青鸟消防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0/11/16 | 2020/12/16 | 1.45%–3.05% | 否 | 募集资金 | -- | -- |
| 2 | 青鸟消防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1 天(汇率挂钩看涨)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0/10/9 | 2020/11/9 | 1.45%–2.81% | 是 | 募集资金 | 10,000.00 | 23.87 |
| 3 | 青鸟消防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二元期权结构)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2020/7/6 | 2020/8/3 | 1.35%–2.80% | 是 | 募集资金 | 3,000.00 | 3.11 |
| 4 | 青鸟消防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汇率挂钩看跌) | 结构性存款 | 13,000.00 | 2020/6/30 | 2020/9/29 | 1.45%–3.02% | 是 | 募集资金 | 13,000.00 | 97.88 |
| 5 | 青鸟消防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汇率挂钩看涨) | 结构性存款 | 18,000.00 | 2020/3/26 | 2020/6/29 | 1.35%–3.80% | 是 | 募集资金 | 18,000.00 | 178.03 |
| 6 | 青鸟消防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 SHIBOR B 款)202008102 期 | 结构性存款 | 9,146.00 | 2020/6/19 | 2020/8/18 | 3.25% | 是 | 募集资金 | 9,146.00 | 41.92 |
| 7 | 青鸟消防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 SHIBOR B 款)202008084 期 | 结构性存款 | 5,646.00 | 2020/6/19 | 2020/8/18 | 3.25% | 是 | 募集资金 | 5,646.00 | 25.88 |
| 8 | 青鸟消防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 4,928.00 | 2020/9/25 | 2021/1/13 | 3.00% | 否 | 募集资金 | – | – |
| 9 | 青鸟消防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 4,800.00 | 2020/6/22 | 2020/9/22 | 3.20% | 是 | 募集资金 | 4,800.00 | 38.83 |
| 10 | 青鸟消防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 2,179.00 | 2020/6/22 | 2020/7/14 | – | 是 | 募集资金 | 2,179.00 | 0.39 |
| 11 | 青鸟消防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企业通知存款–七天 | 活期转定期存款 | 12,581.00 | 2020/7/20 | 2020/8/13 | 2.70% | 是 | 募集资金 | 12,581.00 | 22.65 |
| 12 | 青鸟消防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 SHIBOR B 款)2020 第 30010 期 | 结构性存款 | 9,064.00 | 2020/3/20 | 2020/6/18 | 0.00%–3.60% | 是 | 募集资金 | 9,064.00 | 81.58 |
| 13 | 青鸟消防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 SHIBOR B 款)2020 第 30010 期 | 结构性存款 | 5,596.00 | 2020/3/20 | 2020/6/18 | 0.00%–3.60% | 是 | 募集资金 | 5,596.00 | 50.36 |
| 14 | 青鸟消防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11) | 结构性存款 | 12,460.00 | 2020/3/19 | 2020/6/19 | 1.00%–3.70% | 是 | 募集资金 | 12,460.00 | 116.20 |
| 15 | 青鸟消防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 6,917.00 | 2020/3/20 | 2020/6/22 | 3.50% | 是 | 募集资金 | 6,917.00 | 62.35 |
| 16 | 青鸟消防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 SHIBOR B 款)2019 第 4810 期 | 结构性存款 | 5,544.00 | 2019/12/19 | 2020/3/19 | 0.00%–3.65% | 是 | 募集资金 | 5,544.00 | 51.15 |
| 17 | 青鸟消防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 SHIBOR B 款)2019 第 4809 期 | 结构性存款 | 8,981.00 | 2019/12/19 | 2020/3/19 | 0.00%–3.65% | 是 | 募集资金 | 8,981.00 | 82.86 |
| 18 | 青鸟消防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58) | 结构性存款 | 12,310.00 | 2019/12/19 | 2020/3/19 | 1.00%–3.70% | 是 | 募集资金 | 12,310.00 | 113.56 |
| 19 | 青鸟消防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 挂钩利率型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6,858.00 | 2019/12/20 | 2020/3/20 | 0.00%–4.50% | 是 | 募集资金 | 6,858.00 | 59.84 |
| 20 | 青鸟消防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汇率挂钩看涨) | 结构性存款 | 17,800.00 | 2019/12/24 | 2020/3/24 | 3.80%–3.90% | 是 | 募集资金 | 17,800.00 | 168.64 |
| 21 | 青鸟消防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 SHIBOR B 款)2019 第 3476 期 | 结构性存款 | 5,490.00 | 2019/9/18 | 2019/12/18 | 0.00%–3.65% | 是 | 募集资金 | 5,490.00 | 50.65 |
| 22 | 青鸟消防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 SHIBOR B 款)2019 第 3477 期 | 结构性存款 | 8,890.00 | 2019/9/18 | 2019/12/18 | 0.00%–3.65% | 是 | 募集资金 | 8,890.00 | 80.02 |
| 23 | 青鸟消防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47) | 结构性存款 | 12,200.00 | 2019/9/19 | 2019/12/19 | 1.00%–3.70% | 是 | 募集资金 | 12,200.00 | 112.54 |
| 24 | 青鸟消防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汇率挂钩看涨) | 结构性存款 | 17,700.00 | 2019/9/20 | 2019/12/20 | 3.75%–3.85% | 是 | 募集资金 | 17,700.00 | 165.48 |
| 25 | 青鸟消防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 挂钩利率型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6,800.00 | 2019/9/20 | 2019/12/20 | 0.00%–4.50% | 是 | 募集资金 | 6,800.00 | 59.34 |
| 26 | 青鸟消防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90)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2019/11/15 | 2019/12/24 | 1%–3.60% | 是 | 自有资金 | 8,000.00 | 30.77 |
| 27 | 青鸟消防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92)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19/12/26 | 2020/2/4 | 1.00%–3.60% | 是 | 自有资金 | 10,000.00 | 39.62 |

六、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合同、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77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608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上述《无异议函》,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

经深交所核定,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债券代码为"114853",债券简称"20 国海 04",发行总额 15.00 亿元,票面利率 4.46%,债券期限 3 年。

深交所不对本公司所发行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判断或者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以及综合协议交易方式转让不活跃引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20-088

#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毕国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期限到期,毕国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毕国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毕国栋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申请尚未生效之前,其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新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将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换届选举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衷心感谢毕国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